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冀 0503 执 213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刘小芳, 女, 1979 年 3 月 15 日出生, 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 261 号平房 10 号。

被执行人: 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 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贾庄村西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323648XQ。

本院在执行刘小芳与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 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邢台祥恒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邢台祥 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2021)冀 0503 执 2130 号执行裁定查 封了被执行人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桥 西区太行路以东、国合街以南恒大名都项目第 11 号楼 2 单元 1704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以东、国合街以南恒大名都项目第11号楼2单元1704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